

附件 2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用途)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资金背景。.....	2
(二) 资金概况。.....	2
(三) 绩效目标概况。.....	3
二、主要绩效.....	4
(一) 文化公共服务设施持续改善，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奠定了坚实基础。.....	5
(二) 公益性文化设施的免费开放水平提升，提高了群众的公共文化服务获得感。.....	6
(三) 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不断提高。.....	8
(四) 图文总分馆建设有序推进，推动了城乡文化公共服务均等化。.....	10
(五) 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的示范作用提升，发挥了服务引领作用。.....	12
三、主要问题及改进方.....	14
(一) 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仍存在薄弱环节，区域之间不平衡。.....	14

(二)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质量有待提升, 和群众多元的文化需求有差距。	16
(三) 文化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以发挥其最大效益。	18
(四) 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基础较为薄弱, 需要强化人才保障。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 投入。	20
(二) 过程。	22
(三) 产出。	24
(四) 效果。	25
附件 1-1.....	30
附件 1-2.....	42

2018 年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用途）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46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和《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广东省文化厅专项资金绩效考评暂行办法》、《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24号）等有关规定，我厅组织厅直属单位，所属各地市及直管县对2018年广东省财政厅下拨广东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使用展开绩效自评工作。为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我厅下发《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文旅财〔2019〕116号），对相关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绩效评价内容包括前期准备、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表现；绩效评价程序包括绩效自评、现场评价、综合评价和结果应用；评价人员对项目单位的绩效自评佐证材料进行评价考核，并组织专家评价小组，对2018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开展绩效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涉及厅属广东省博物馆、广东省文化馆、广东粤剧院和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珠海市、韶关市、河源市等所辖区域。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增强文化自信，实现人民公共文化权利，实现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民生工程。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出要“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到2020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出台更是为推动文化公共服务建设提供了保障。我省作为文化大省，历来重视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在政策法规、投入资金等方面持续增强投入，先后出台了《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省财政设立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对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提供支持，在延续以往投入的基础上，2018年省设立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投入26,601万元用于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工作。

（二）资金概况。

《关于下达2018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用途）的通知》（粤财教〔2018〕62号）和《关于批复2018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8〕26号）下达2018年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26,601万元，其中省级部门安排资金1,634万元，市县安排资金15,305万元，省直管县5,074万元，

省直单位 4,588 万元。资金主要用途分八个方向加省直单位项目，详见下表（1-1）：

表 1-1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资金下达金额
文化公共服务设施持续改善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完善提升	4,035
	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建设	4,015
	星海音乐厅场馆维护及设备购置费	600
	全省文化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维护	1,400
公益性文化设施的免费开放	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8,484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1,459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免费开放	110
	广东美术馆免费开放	350
	广东省文化馆免费开放	43
	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及研究出版经费	540
	广东省博物馆陈列展览经费	379
	广东美术馆广州三年展专项经费	500
	广东省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	54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购书经费	912
	广州交响乐团年度专项经费	1,000
	广东省博物馆流动博物馆	100
	文化产业	文化产业发展
图文总分馆建设	图书馆及文化馆总分馆试点建设	1,440
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	720
	合计	26,601

（三）绩效目标概况。

2018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用途）绩效目标分别为：一是加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完善，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文化馆站硬件配置和公共文化设施的服务水平，推动一批市县级“三馆一站”达标升级，2018 年底基本实现全省村级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二是助推公益性文化设施

以及“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增加对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维持正常运转所需水电费、消防安全监控、物业管理维护以及买服务等支出的保障，提升群众公共文化服务获得感；**三是**支持旅游与文化创意、数字文化产业相融合，鼓励文旅小镇建设和文化演艺、传统节庆旅游品牌开发。**四是**推动省级示范区、珠三角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和粤东西北地区具备条件的县（市、区）50%建立总分馆制，使公共文化服务更趋均等化、公平化；**五是**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培育一批具有创新性、带动性、导向性、科学性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探索经验、提供示范。

二、主要绩效

根据我厅直属单位以及各地市文旅部门上报的自评报告和材料审核分析结果，结合现场评价情况，我认为2018年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用途）完善了我省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改善了我省的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提升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免费开发水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发挥了应有的示范带动作用，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促进了文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群众的公共文化服务参与感、公平感和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但是，仍有需要改进之处，比如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仍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和创新能力有待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的评价激励机制仍有不足之处，还存在一些消极因

素影响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综合考量，本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得分为 92.93 分，总体表现优秀。（详细指标分析见第四部分）

（一）文化公共服务设施持续改善，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8 年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完善提升专项资金 4,035 万元，主要用于 15 个乡镇（街道）文体广场示范点建设和 13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器材完善，其中前者投入资金 2,175 万元，后者投入资金 1,860 万元。全省文化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维护专项资金 1,4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厅直属单位及各地市的文化设施维护及必要设备购置。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建设专项资金 4,015 万，用于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1、推动了我省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攻坚做强。公共文化服务的场地、场馆等建设进一步完善，硬件设施得到了提升。一是 2018 年全省建成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 145 个、文化馆 146 个、博物馆 201 个、美术馆 117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1,602 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56 万个。二是汕头、湛江等粤东西北 16 个地市（包括 1 个文化厅本级）扎实推进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2018 年全省新增建成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超过 1.1 万个，覆盖率达 95%，提升约 40 个百分点。三是揭阳、韶关、梅州、云浮等 15 个相对欠发达地区新增多个文体广场示范点。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文体广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新增、

完善和升级，为各地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了坚实阵地，吸引了群众开展各类文体活动，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日渐丰富。

2、公益性文化场馆得到了设备维护和更新升级，使各单位可以更好地开展系列公共文化服务。一是博物馆等进行设施改造和消防整体升级，提高了文保中心和博物馆的文物保护能力和展示水平。二是剧院和舞团等进行设施维护和更新购置，及时解决了剧院用电安全、防漏安全、电梯安全、地面安全、消防安全等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确保了剧院的正常运营，落实了剧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提高了剧院的品牌形象，推动和促进了剧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为剧院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也为企业赢得更多的租场、自营和合营项目，提高经济效益；三是20个市县的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博物馆、戏剧场馆等文化设施进行了维修改造，并购置了部分必要的运营设备，进一步提升上公共文化设施的服务水平，有利于服务群众。

（二）公益性文化设施的免费开放水平提升，提高了群众的公共文化服务获得感。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举措。经过持续的资金投入和努力，我省公益性文化设施已基本实现城乡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全覆盖布局，并实现免费开放目标，公共服务运行机制不断创新，公共文化产品能力不断加强，较好地保障和市民的文化权益，激发了市民的文化

参与热情。

1、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水平得到提高。

通过改造提升，各县级公共文化场所完善了内部器材配备、扩增了服务项目、优化了服务环境，进一步提升了纪念馆、文化馆等各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开放服务能力，较好地发挥了文化窗口的阵地引领作用。一是文化馆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需求，通过阵地培训，成功举办了“艺美人生——2018年春（秋）季公益艺术培训班”（48个班级）等文化活动；开设了多个艺术门类，培训项目贴近和符合广大群众的需求，推动了免费开放工作创新发展。二是图书馆在馆内专门设立了“2018年广东省公共图书馆推荐童书”专架，还精心设计与印刷相关书目，向公众与全省图书馆广泛宣传推广。馆少儿部馆内服务读者741667人次，较2017年增长8万人次；馆外服务读者571144人次，较2017年增长19万人次，发挥了以点带面、联动全省的示范服务成效。三是地方市县层面，各市县（区）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等各级公共文化场馆和设施在免费开放工作中不断完善服务配套、拓展服务内容、健全工作机制，免费开放工作和文化惠民服务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如：惠州市图书馆、文化馆（站）全部实行免费开放，佛山市联合图书馆建设形成了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多点的资源开放网络，免费开放工作政策知晓率不断提升，受益群众范围不断扩大。

2、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服务再上新台阶。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专项经费有效地缓解了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带来的管理成本上升、管理经费不足等问题。各受助单位积极探索免费开放方法，提升开放服务效益。一是广东鲁迅纪念馆 2018 年所辖的国民党“一大”旧址及广东贡院明远楼全年开放天数 317 天，共接待参观人数 72 万，其中包括省际博物馆、纪念馆交流观众 30 余万、国外和港澳台地区观众近 3000 人，参观团体 3729 个；讲解接待场次为 716 场，其中定点讲解 634 场，团体讲解 82 场，讲解受众近 3 万人。二是广东省流动博物馆工作人员前往各成员单位开展巡展和活动、出差次数超过 100 次，共开展巡展 216 场，积极参观人数超过 330 万人次。《不辞长作岭南人—荔枝文化展》等实物展览 6 个，所有 15 个实物展览在成员单位展出 45 场，参观人数超过 120 万；《东风西渐—“一口通商”时期广东海上丝绸之路特展》等图片类展览 4 个，所有 24 个图片展览在成员单位展出 105 场，参观人数超过 200 万。三是各市县历史、人文、故居、陶器、民俗等各类博物馆、纪念馆的免费开放中，有效地提升了公众对博物馆、纪念馆的认知，增强了公共文化服务获得感。

（三）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不断提高。

作为文化大省，我省文化产业增加值连年位居全国第一，约占全国文化产业总量的七分之一。全省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超过 13 万家，占全国文化企业总数的 10%以上，其中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8060 家，从业人员达 342 万人，总量均位居全国第一。其

中文化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从具体层面来看，各地充分利用专项资金，并配备相应的自由资金，助力文化创意企业发展，提升文化产业发展配套设施，为文化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1、推动旅游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开发旅游产品，带动了地区文化产业发展。

一是通过不定期举办非遗项目现场展演及观众互动，推动广东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走出去。如：广东博物馆依托广东文创联盟，联合8家成员单位和非遗单位提供新开发的文创产品，合计上架商品500余款，并在开馆后引进广彩、广绣、端砚、石湾陶塑等广东部分优秀非遗体验项目，通过不定期举办非遗项目现场展演及观众互动，推动广东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走出去。二是通过开展创意文化交流活动，带动文化发展环境。如：“2018’广东（珠海）文化创意设计大赛颁奖暨粤港澳文创设计交流活动”在珠海大剧院举行。大赛得到了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和广泛参与，共收到全省各地文化部门精心选送并报组委会审核确定的文化资源项目380项、大赛标志设计参赛作品296件符合参赛要求的文博、非遗、地域特色文化旅游创意产品设计参赛作品1152件，参赛作品设计创意多元、文化内涵突出、彰显岭南特色。三是通过举办文化活动，带动旅游人数。如：佛山市南风古灶陶艺培训基地2018年开业以来，举办陶艺活动、陶艺比赛、陶艺培训等文化活动超百场，2018年下半年时间，陶文化传播人数达十万人，园

区旅游人数每年呈 20%幅度增长,2018 年全年游客人次突破 15 万。

四是广东省文物总店在深入研究海上丝绸之路文物文化内涵的基础上,通过开展馆校企海丝文物文创产品开发课题、引入社会力量开发文创产品等多种方式,开发出一批具有海丝特色的文创产品,通过文创产品去阐释广东在“海上丝绸之路”上的重要作用和意义。同时积极推动馆校企三方合作参与海上丝绸之路文物文创产品开发项目,充分利用广东省博物馆与广州美术学院合作开发文创产品的设计成果,将其中与海丝文化相关的设计成果变现,促进创意成果转化为文创产品,2018 年开发出 10 余款海丝系列文创产品。

2、文创企业发展环境得到一定的改善,文化公共服务能力增强。

一是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获得“第一批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资格”。此次拨付的专项资金推动了北京路文化产业园统计监测服务数据平台、广州北京路文化产业园导视系统设计和广州北京路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咨询服务。**二是**深圳市艺展中心引入中国设计师俱乐部、国际青年设计师协会等协会组织,定期组织各类设计师交流、培训活动,并与中国国际家具博览会、美国高点家具博览等组织形成战略合作,为园区文化企业提供了一个资源共享、行业交流、国际对接的发展平台。

(四) 图文总分馆建设有序推进,推动了城乡文化公共服务均等化。

1、总分馆制建设上层规划逐渐完善。

为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促进县域优质资源向基层倾斜和延伸，我省在顺利完成两批试点建设任务并取得有效经验的基础上，2018年起全面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珠三角地区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和粤东西北地区县级文化馆、图书馆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的县（市、区）50% 2018年实施了总分馆制。并结合全省实际及试点建设验收情况，制定了公布《广东省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验收指导标准》，督促各地科学规范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有序开展日常检查和督导考评。2018年我省组织开展二、三级博物馆评估定级，新增国家二级馆6个、三级馆4个。2018年4月我厅组织4个工作组对粤东西北地区11个图书馆、9个文化馆的总分馆试点进行实地验收，并委托广州市、佛山市文广新局对广州市番禺区、海珠区，佛山市南海区等3个图书馆、1个文化馆总分馆试点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结果显示，第二批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试点建设地区和单位建设目标明确，统筹方法科学，制度建设的得了良性推进。

2、总分馆试点的成绩可圈可点。

试点单位积极建立特色服务，由总馆牵头、统筹分馆和服务点，实现联动效应，扩大总分馆的社会影响力。一是广州市海珠区通过签订双向委托协议，实现文化馆总分馆人、财、物等资源联动运行，联合创编作品、联合开展服务、共享文化阵地；二是

佛山市南海区图书馆总分馆制采取政府主导多元投入、强化统筹市区共建、以奖代补激发活力、社会参与选址决策 4 种形式，并将基层服务点统一建成读书驿站模式，目前有 1 个区馆、7 个分馆和 137 个读书驿站；三是肇庆市四会市积极探索特色数字化建设和服务，制定统一服务标准，形成三级网络化服务，分馆环境便民舒适，实现了自助借还；四是河源市源城区聚焦群众需求，推行“菜单式”、“订单式”等个性化服务，着力打造“书香源城”等“三级联动”阅读推广活动，举办“四点半学堂”、“槎城读书会”等活动，获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五是惠州市惠阳区制作印发了总分馆管理手册，统一配置电子借阅机、报刊在线资源，利用统一数字化服务平台展示总分馆工作开展情况，业务统筹与活动联动机制基本形成，被广东省转为“示范地区”推广，提高了公共图书馆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解决公共图书馆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助推全民阅读。

通过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建立县级图书馆及文化馆总分馆制，发挥县级总馆在县域公共文化建设中的中枢作用，把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延伸到基层农村，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地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五）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的示范作用提升，发挥了服务引领作用。

2018 年我省投入 72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资助文旅厅本级、珠海等 9 个地级市及

顺德等四个省直管县开展试点工作。2018年，在国家文旅部第四批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评审中，中山市获得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资格，深圳市盐田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建设获得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创建资格。在文化和旅游部对第三批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的验收中，佛山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深圳市罗湖区09剧场（《军哥剧说》系列）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和梅州市建设“三多三促”模式农村文化俱乐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验收结果均获优秀。我厅督查组对河源市源城区、江门市新会区、东莞市塘厦镇、中山市小榄镇4个省级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了中期督查，并委托相关地市文广新局对12个示范项目开展中期督查，试点项目都通过了验收。

各地在专项经费资助下，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可圈可点的业绩。中山市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为基础，开展丰富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打造公共文化服务精品项目，整合数字文化服务资源建设智慧文化之城，在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道路上取得了优异成绩。中山市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三三三”工作模式被省委列为第一批基层改革创新经验向全省推广；出台了《中山市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实现了24个镇区和255家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通借通还；开展“伟人故里书香中山”系列全民阅读，“文化关爱筑梦中山”三进（进工业园区、进异地务工人员子弟学校、进残障人士服务

点)等特色活动。东莞塘厦镇创新探索自建、合作建设模式,推动智能文化服务驿站走进住宅小区、社区文化广场、文化公园广场,健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数字文化馆,拓宽了服务边界,将文化场馆和服务送到百姓家门口,并以“党建+文化”的模式,探索建立了自助式、智能化的公益便民文化服务空间,开启了塘厦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新模式。江门市新会区建成了以区级大型公共文体设施为核心、以镇级公共文体设施为枢纽、以村级基层文体设施为基础的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依托“一镇一品牌”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建成并免费开放的多间“24小时自助图书馆”深受市民欢迎。各地以公共文化示范区为榜样,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进一步向基层延伸,覆盖面不断扩大,影响力大幅提升,较好地满足了当地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发挥了应有的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

三、主要问题及改进方向

(一) 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仍存在薄弱环节,区域之间不平衡。

我省重视文化事业发展,在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上加大投入力度,文化公共服务设施逐渐完善,为满足群众的文化需求奠定了基础。但是,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仍有一些薄弱环节,全省仍有未建“三馆”31个(图书馆3个、文化馆3个、博物馆25个),还有一批未达标“三馆”,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文化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部分地区除了省专项资金外,地方

财政配套资金少，影响了文化站的设备升级和评级，文体广场不能如期完工。另外，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的公共文基础设施与珠三角地区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不利于各地区群众公平地享受公共文化服务。

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可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县（区）乡（镇/街道）一体化，促进区域文化资源延伸和共享，我省在这方面取得了可圈可点的成绩，但是还不能在县（区）完全推开实施，部分已经实施该制度的县（区）乡（镇/街道）在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标准等方面还有较大改进空间，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

改进方向：

下一步，我厅将继续对未建、未达标“三馆”进行资金投入，全面开展实地督导，保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不断完善。为补齐部分地区文化发展短板，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将继续协调推动文化事业建设资金分配向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倾斜，着力扶持欠发达地区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事业，提高服务效能，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继续完善各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主体责任，加强文旅部门与发改、扶贫、规划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省级配套资金并制定本地的资金和人才投入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集中管理、优化服务。

继续推进图书馆总分馆建设，促进县域优质资源向基层倾斜和延伸，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要引导未施行以及正

在施行的图书馆、文化馆向取得较好成绩的佛山、江门等市县(区)学习, 交流经验, 取长补短。强化在总分馆建设抓手上发力, 结合各地实际出台总分馆资源配置标准, 完善总分馆的人员、资金和硬件设备统一管理协调机制, 充分利用网络平台整合区域内的图书、文化资源, 整合信息发布, 资源检索等途径, 提高总分馆服务的便民化水平。

(二)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群众多元的文化需求有差距, 服务质量有待提升。

面对城镇化、信息化和工业化的大潮, 群众的公共文化服务需求产生了变化, 需求更加多样, 获取方式逐渐向互联网转移, 传统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和现实的群众公共文化需求有一定的错位和矛盾。一方面, 公共文化服务在供给的数量上和质量上无法满足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 有些博物馆、纪念馆内容显得陈旧, 陈列方式略为单调, 多为“实物+文字”形式, 常年不更新展品、主题; 一些图书馆藏书更新频率缓慢; 部分文化馆(站)活动单一, 没有新时代特色。另一方面, 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和形式不能满足群众的需要。有些地方的文化馆限于资金和文化人才的原因, 从自身的条件便利出发, 提供的一些公共文化产品和惠民服务, 与老百姓的真实需求不合拍。有的乡镇文化站及社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长期闲置, 导致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利用率比较低。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 群众获取文化资源的方式逐渐转移到网上, 部分基层文化工作者不能顺应形势适时地进行文化提供方式转变,

和群众的文化接收方式脱节。

改进方向：

面对上述的问题，我厅将在以下方面下功夫：首先，在加强文化阵地建设的基础上，推动各地工作思路从“重建设”向“重使用”转变，指导升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免费开放水平，鼓励和引导群众利用公益文化场馆开展文化创造，主动参与到公共文化的创建中来，使基层公共文化的供给主体更加多元，供给渠道更趋社会化。其次，建立健全群众文化需求跟踪反馈机制，充分发挥文化站及文体协管员的作用，了解当地的文化传统、受众群体特点和需求，因地制宜开展基层文化活动。积极探索和实践“超市式供应”、“菜单式”点文化等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再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数字公共文化服务，继续发展公共文化云，整合文广旅体、教育、科技等各部门的公共文化资源，通过线上投放，使更多的群众通过网络获益公共文化服务。引导各地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在不断提高公共文化供给能力，免费开放的同时，主动走出去，通过互联网、馆际交流等方式使场馆内的文化资源动起来，更好地发挥其公益价值和社会效益。最后，公共文化服务如果只依靠文旅部门及下属体系单位（或下属单位体系），在服务内容和形式上部很难满足社会的需要，下一步将指导我厅所属文旅部门明确角色，扬长避短，利用有限的人力、物力担负起公共文化服务管理者的角色，引导市场化的

社会团体和企业以及艺术家个人参与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生产，促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生产的社会化。通过市场购买或采用委托生产、补贴、项目扶持、志愿服务、奖励等"方式鼓励有能力的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个人成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者，并建立由我厅、相关专家和市民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商讨对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和补助事宜。

（三）文化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有待加强，以发挥其最大效益。

经综合考评，公共文化服务专项经费使用单位在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绝大部分都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能够做到分工明确，专人负责，完善并遵守规章制度，严格管理，有效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资金管理、核算方面存在不足。部分项目单位列支了使用范围外的支出。如南雄市文化馆、南雄市图书馆将免费开放经费用于干部保健体检费；南雄市文化馆列支 27,500.00 元用于南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惠民文化演出卫生保洁、安全保卫。二是部分项目单位资金支付率低。如：河源市收到专项资金 1,059.00 万元，截止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支付 528.99 万元，拨付比例为 49.9%。主要是为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经过财政评审后才能拨付。再如：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获得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截止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支付 13.2497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44%。三是个别项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部分公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和修缮涉及的资金额较大。省级专项资金无法满足开支，地方财政困难无法对项目进行配套，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如河源市源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改进方向：

针对上述问题，我厅将在以下方向改进：在规范各项审核、采购程序的同时，研究如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早谋划，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缩短不必要的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同时要求各下属有关单位部门加强与其他部门协调沟通，使资金及时足额到达用款单位，然后督促项目加快推进，合理配置资源，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基础较为薄弱，需要强化人才保障。

人才是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供多元化公共文化服务的关键，但是在实际的工作中大多数县区的公共文化站和图书馆有编制的人员配备较少。乡镇的文化站有编制的专业工作人员更少，粤北某县级市的17个乡镇文化站有专职且有编制的文化站长只有3个，由于没有编制、福利待遇低，多数基层文化站存在工作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有的基层文化工作者需要身兼文化、安监、治安等数职，不能做到专职专业专注。另一方面，近些年来，农村地区外出务工的青壮年比较多，农村基层群众中的文化人才流失严重，影响了群众参与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生产。

改进方向：

继续完善基层的公共文化服务人才保障机制，在未来的专项

资金投入中，更多地从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转向公共文化服务人力资源保障上来，引导各地市在编制分配、资金配置等方面向文化工作者和文化人才倾斜，使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有人才，人才生活有保障，工作有经费。鼓励地方文馆单位亦尝试通过招募文化志愿者或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充实人才队伍。同时，完善文化工作者的绩效考评机制，通过设定兼顾公益性和激励性的绩效考评办法和具体明确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者的工作进行绩效管理，激发其工作的积极性。

发挥好基层本土文化人才的作用，打造一支“管得好、用得上、永不走”的农村文化人才队伍。为此我厅将大力实施农村文化人才队伍“素质工程”，根据当地需求开展精准培训，培养更多本乡本土的文化能人和文化带头人。发掘和培育本地文化资源，调动村民参与积极性，由送文化变成大家共同繁荣文化，使广大农民群众真正成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参与者、建设者。同时引导党员发挥好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占领文化阵地，培育新时代文明健康新风尚。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投入。

1. 论证决策。

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本专项资金的设立对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中共广东省委办

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精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各使用单位在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研究资金使用方向，资金去向和结构相对合理，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经过讨论研究，论证充分。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6.5分，得分率为92.86%。本专项资金在绩效目标的设置上基本能够体现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精神，能够较好的覆盖《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中的大部分建设内容和项目。但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可测量性以及可比性还存在不足。部分使用方向的资金所要达到的预期效果不够明晰，也缺乏能够通过横向或纵向比较揭示项目发展状况的参照性指标。如未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和条件改善的全国性排名指标，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群众参与量年度增长率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从现场评价看，资金直接使用部门的绩效目标意识普遍不强，未能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多方面，综合衡量资金使用效果。

3. 保障措施。

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资金主管单位及资金实际使用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能够做到分工

明确，完善并遵守规章制度，严格管理，有效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如：《广东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46号）、《广东省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28号）等。配备了专人负责落实跟踪项目的实施，并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资金预算方案等，有序地推进了项目的实施及开展。

（二）过程。

1. 资金到位。

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3.8分，得分率为95%。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文化繁荣发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用途）26,601万元。从已上报的自评材料来看，截至2019年3月31日（自评基准日），应到位资金为26,60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6,60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大部门的市县级能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基本上足额、及时下达至资金使用单位。但个别地市财政局下拨专项资金时间较晚，影响了各项目的顺利进行。其中，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于2018年12月27日才将专项资金下拨给湘桥区文化馆；云浮市云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专项资金20万元仍在区财政局，未到项目使用单位，由于云安区少儿图书馆正在维修改造中，云安区文广旅体局暂未没向财政局申请该笔专项资金。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文化馆免费开放经费25万、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经费10万，合计35万元，由于机构改革的原因，至今仍在区财政局，没有拨付到位。

2. 资金支付。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3.83 分，得分率为 76.62%。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金额为 20,380.9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76.62%**。大部分市县能够根据绩效目标开展资金支付，但也有一些较客观的原因影响了资金支付进度：**一是**部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影响了资金实际使用单位的后续支出进度，如河源源城区东埔街道综合文化站公共文化示范区建设经费 5 万元到 2019 年 3 月才到账；**二是**部分项目（如文化设施改造维修项目等）前期环节（如规划设计、招投标等）较多且项目实际周期较长，导致资金无法在预算年度完成支出，如广州鲁迅纪念馆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资金下达 100 万元，前期设计、采购等方面实施所需资金不高但实施周期长，实际支出 62.78 万元；**三是**部门项目实施条件和环境发生了变化，项目延迟或停止实施，影响了资金支付进度，如南雄市文化馆 2018 年搬迁到新址，导致资金没能完全使用；**四是**部分采取验收完成后方才支付的项目，未能按时完成验收手续，致使支付进度延后，比如河源市图书馆总分馆建设 120 万元经费，2018 年使用 1.28 万元，虽然已经有部分项目实施，但是需要有关部门批准后才拨付。

3. 支出规范性。

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87.5%。个别资金主管部门违反《广东省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免费开放资金中列支其他费用。

如：部分项目单位列支了使用范围外的支出。如南雄市文化馆、南雄市图书馆将免费开放经费用于干部保健体检费；南雄市文化馆列支 27,500.00 元用于南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惠民文化演出卫生保洁、安全保卫。

4. 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综合自评材料审核情况和现场评价情况来看，各资金使用单位能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验收等基本程序。项目由文广旅体局（原文广新局）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项目负责监督和指导，各文化馆、博物馆等负责细化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了专项资金的依法依规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文广旅体局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跟踪指导，进行质量、进度和资金控制，管理程序规范。

5. 管理情况。

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71.67%。大部分资金使用单位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且基本上能够按管理制度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但有少部分资金使用单位监管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提升。如：广州鲁迅纪念馆综合楼安全改造项目施工中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可能影响工程质量，需加强过程监管。又如：茂南区因机构改革，区级主管单位未组织 6 个相关村委对免费开放项目进行实施，影响的项目实施进度。

(三) 产出。

1. 预算(成本)控制。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从现场抽查的项目来看，已完成项目的支出基本控制在预算安排的扶持专项资金内，未完成项的支出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2. 完成进度及质量。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5 分，得分率为 95%。

项目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根据各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材料和现场评价结果，除个别项目受资金到位迟缓、实施条件变化等影响未能实施外。如梅州市大埔县、丰顺县的文体广场示范点建设 10 万元专项资金至今仍未有支出使用；又如云安区少儿图书馆文化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维护项目正在维修改造中，专项资金 20 万元仍在区财政局。项目未能如期完成影响了项目完成率，大部分项目均能按照预期计划开展实施，并在当年度完成，项目完成率平均为 90%。

项目建设达标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从现场评价已完工项目的建设情况来看，大部分均能按照国家 and 省对文化馆、博物馆等建设、管理要求实施，并达到相应的等级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项目建设总体达标率 100%。

(四) 效果。

1. 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2.7 分，得分率为 90.8%。

(1)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维护情况。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91.67%。我省实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攻坚做强工程，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建成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 145 个、文化馆 146 个、博物馆 201 个、美术馆 117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1602 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56 万个，2018 年全省新增建成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超过 1.1 万个，覆盖率达 95%，提升约 40 个百分点。佛山市、梅州市、深圳市罗湖区顺利通过原文化部的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验收。但是，文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仍有一些薄弱环节，全省仍有未建“三馆”31 个（图书馆 3 个、文化馆 3 个、博物馆 25 个），还有一批未达标“三馆”，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文化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

(2) 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除个别文化馆或博物馆因维修改造暂停使用外，其他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和文化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均能做到正常开放，但通过绩效自评材料审核及现场评价发现，部分公共文化实施存在有效使用率不高，免费开放层次不高的问题。如各个乡镇都普遍存在综合文化站的图书借阅率低，电子阅览室使用率低的问题。限于人员编制偏少、免费开放资金不足，以及交通工具不足等因素，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还无法在更深层次上拓展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和服务半径，这也进一步限制了

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的提高。

(3)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7 分，得分率为 94%。2018 年，我省免费开放博物馆数量超过 180 家，90%以上博物馆免费对外开放，博物馆全年参观人数达到 4000 万人次以上。推出美术展览 299 个，观众 300 多万人次。但是由于公众接受公共文化知识的方式和阵地发生转移，传统的场馆式开放不能充分满足公众的需求，如何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方式提高公共文化设施的开放水平未来仍需思考改进。

(4) 文化设施参观人数增长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00%。2017 年末，全省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参观人数为 14,801.50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9.27%。2018 年全省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参观人次进一步增长。

(5) 文化产业发展状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去年我省文化和旅游主要指标持续稳居全国前列，文化产业增加值连年位居全国第一，约占全国文化产业总量的七分之一。我省已认定两批共 14 个广东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省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超过 13 万家，从业人员达 342 万人，居全国第一。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广州、深圳、东莞等珠三角地区发展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等高端和新兴文化创意产业，涌现出广东文创联盟等一批有特色的文化服务创新业态。但是从各地市上交的自评材料来看，部分市县将该专项经费投入

到文化产业园、创意园建设等方面，如广州市宏信 922 创意园、珠海市金嘉创意谷等园区正在建设发展过程中，总计投入大量资金，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的效益很难一时见效。

(6) 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建成文化馆、图书馆总馆 130 个、分馆 1142 个、服务点 3417 个。去年，我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珠三角地区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和粤东西北地区县级文化馆、图书馆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的县（市、区）50%施行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度建设。距离全面实行县区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制还有一定差距。

2. 可持续发展。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我省粤东西北地区对于公共文化服务开展的财政扶持力度仍然偏弱。从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和现场评价了解的情况来看，各地财政对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维修保护、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等方向则鲜有配套。各地对于国家级及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的依赖度仍很高。部分基层文化站、图书室存在一定的闲置现象，后续能否充分利用这些文化设施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关乎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可持续供给。

3. 公共属性。

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6 分，得分率为 93.33%。

(1) 公共知晓度。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8 分，得分率

为 93.33%。我厅各单位配合专项资金提升文化公共服务软硬件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文化活动，较好地满足了群众的公共文化需求。但是从现场调研及上交数据来看，部分文化场馆建成搬到新址后，群众对文化场馆的知晓度偏低。近期开展的省公共文化服务评价调查结果也显示，部分群众认为公共文化设施距离较远，公共文化服务的知晓度和满意度受到了影响。

(2) 公共满意度。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根据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群众活动参与情况的影像资料、调查问卷以及评价小组现场走访的情况来看，群众参与各类文化活动的频次较高，超过半数以上对各地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普遍比较满意。2018 年 11 月底，省文旅厅共收到并回复网上各类咨询、投诉、举报 760 多宗，承办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1 件，主办省内代表建议 28 件，会办省内代表建议 42 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11 件，其中承办全国政协提案 4 件，主办省内政协提案 30 件，会办省内政协提案 77 件，其中有部分提案直指加快农村文体活动场所建设、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等问题，这从侧面反映出我省目前的公共文化服务绩效与群众期盼还有所差距。

附件：1-1：2018 年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用途）绩效评价指标表；

1-2：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2018 年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用途）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论证决策	7	<p>1. 资金设定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相对合理，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 0 分。</p> <p>2. 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明确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 0 分；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对相关数据采集规范性的判断核定得分。</p> <p>3. 项目审批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 0 分；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对相关因素及计算公式设定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判断核定得分。</p>	7
				目标设置	7	目标设置	7	<p>1. 目标设置完整性 3 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对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p> <p>2. 目标设置科学性 4 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p>	6.5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保障措施	6	保障措施	6	1. 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且从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的，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6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资金到位	4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到位率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的，得4分； 2. 其他情况，再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最后得分。	3.8
				资金支付	5	资金支付	5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83
				支出规范性	8	支出规范性	8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3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是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3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	7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7	实施程序	7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7
				管理情况	6	管理情况	6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做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做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5.5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产出	15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预算(成本)控制	5	1.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 得满分; 2. 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5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项目完成率	5	1. 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相应实施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的, 得满分; 2. 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 酌情扣分, 具体可根据完成程度核定分数	4.5
						项目建设达标率	5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建设标准或要求实施并通过验收的, 得满分; 未能通过验收的, 酌情扣分	5
效果	35	效益性	29	社会经济效益	25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维护情况	6	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以及维护情况; 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公共文化示范区建设情况, 酌情给分。	5.5
						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	5	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指标分值	4.5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率	5	免费开放率*指标分值	4.7
						文化设施参观人数增长率	3	增长率 $\geq 20\%$ ，得满分； $15\% \leq$ 增长率 $< 20\%$ ，得4分； $10\% \leq$ 增长率 $< 15\%$ ，得3分； $5\% \leq$ 增长率 $< 10\%$ ，得2分；5%以下的，得1分	3
						文化产业发展状况	3	文化产业园、创意园、旅游区等文化产业专项投入是否发挥应有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酌情给分	2.5
						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情况	3	图书馆及文化馆总分馆制推进完成情况，以及总分馆之间的融合协调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满足总分馆所在区域群众的需要，酌情给分	2.5
				可持续发展	4	地方财政扶持投入情况		地方财政扶持投入方向完整、投入力度较大的，得3分；项目后续的运营可持续性好的得2分，否则，酌情给分	3.5
		公平性	6	公共属性	6	公共知晓度	3	公众对图书馆、文化馆、综合文化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以及提供具体服务的知晓度，酌情给分	2.8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公共满意度		公众对图书馆、文化馆、综合文化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提供具体服务的满意度，酌情给分。	2.8
总 分									92.88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用途	评价年度	2018 年	评价金额	26601	
	联系人	王永山、汪园园	联系电话	37803966、 37803852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46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和《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广东省文化厅专项资金绩效考评暂行办法》、《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24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6601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4588	转移支付至市县	22013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18 年	26601	26601	关于批复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8〕26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用途）的通知（粤财教〔2018〕62号）	
			XXXX 年				
			XXXX 年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资金分配方法说：根据馆藏和读者服务开展需要分配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4588	转移支付至市县	22013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省本级支出	省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转移支付市县支出	-	
		2018年		4588	22013		
		XXXX年				-	
		XXXX年				-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文化公共服务设施持续改善	2018年	10,050.00	20,090.24	-	
		公益性文化设施的免费开放	2018年	13,931.00		-	
		文化产业	2018年	460.00			
		图文总分馆建设	2019年	1,440.00			
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		2020	720.00				

				年				
							-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p>一是加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完善，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文化馆站硬件配置和公共文化设施的服务水平，推动一批市县级“三馆一站”达标升级，2018年底基本实现全省村级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二是助推公益性文化设施以及“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增加对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维持日常运转所需水电费、消防安全监控、物业管理维护以及买服务等支出的保障，提升群众公共文化服务获得感；三是支持旅游与文化创意、数字文化产业相融合，鼓励文旅小镇建设和文化演艺、传统节庆旅游品牌开发。四是推动省级示范区、珠三角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和粤东西北地区具备条件的县（市、区）50%建立总分馆制，使公共文化服务更趋均等化、公平化；五是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培育一批具有创新性、带动性、导向性、科学性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探索经验、提供示范。</p>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 1: 建成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 145 个、文化馆 146 个、博物馆 201 个、美术馆 117 个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建成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 145 个、文化馆 146 个、博物馆 201 个、美术馆 117 个			
			目标 2: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1602 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56 万个		目标 2: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1602 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56 万个			
			目标 3: 免费开放博物馆数量超过 180 家, 90% 以上博物馆免费对外开放, 博物馆全年参观人数达到 4000 万人次以上		目标 3: 免费开放博物馆数量超过 180 家, 90% 以上博物馆免费对外开放, 博物馆全年参观人数达到 4000 万人次以上			
情况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及口径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数量	建成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	145	145	
			建成县级以上文化馆	146	146	
			建成县级以上博物馆	201	201	
			建成县级以上美术馆	117	117	
			建成文化馆、图书馆总馆	130	130	
			建成文化馆、图书馆分馆	1142	1142	
			建成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1602	1602	
			建成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5000	25000	
			文化设施参观人数增长	14,801.50 万人次	14,801.50 万人次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化		连年位居全	

				产业 增加 值			国第一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 情况								

备注：到期项目则按年度填写；其他项目则按评价年度填写。